

股票代號：2349



Anniversary since 1988

 **RiTEK**
錐 德 科 技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七、私募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56
肆、附錄	58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轉投資公司報告。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註2)，本公司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1,030,358千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Ritek Vietnam CO.,Ltd	NT 270,758 千元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200,000 千元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150,000 千元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100,000 千元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309,600 千元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4,584,875 千元。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 2,750,925 千元。

四、轉投資公司報告

本公司所擬具之轉投資改善計劃之損益改善，已略見成效，並持續進行中。

五、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6135 號函核准，減資比例為 32.382656%，銷除已發行股份 846,135,294 股。減資換發新股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計畫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110,657	10,742,483	10,884,543	10,998,127
營業成本	9,233,508	9,290,875	9,317,921	9,247,059
營業毛利	877,149	1,451,608	1,566,622	1,751,068

毛利率	9%	14%	14%	16%
銷管費用	1,678,800	1,662,748	1,541,940	1,518,994
營業淨損	(801,651)	(211,140)	24,682	232,074
利息費用	190,300	182,204	181,708	182,208
業外支出(收入)	190,210	142,735	80,870	21,311
稅前淨損	(1,182,161)	(536,079)	(237,896)	28,555

財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483,997	9,797,109	9,358,661	
營業成本	9,998,901	9,484,981	8,811,059	
營業毛利	485,096	312,128	547,602	
毛利率	5%	3%	6%	
銷管費用	1,647,566	1,688,636	1,579,361	
營業淨損	(1,162,470)	(1,376,508)	(1,031,759)	
利息費用	187,700	143,084	153,131	
業外支出(收入)	922,497	420,849	(131,752)	
稅前淨損	(2,272,667)	(1,940,441)	(1,053,138)	

達成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4%	91%	86%	
營業成本	108%	102%	95%	
營業毛利	55%	22%	35%	
毛利率	53%	23%	42%	
銷管費用	98%	102%	102%	
營業淨損	145%	652%	(4,180)%	
利息費用	99%	79%	84%	
業外支出(收入)	485%	295%	(163)%	
稅前淨損	192%	362%	443%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3958 號函核准，減資比例為 27.316979%，銷除已發行股份 482,634,230 股。減資換發新股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計畫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1,025,797	10,717,958	10,556,270	10,440,464
營業成本	10,008,110	9,303,730	9,065,725	8,819,521
營業毛利	1,017,687	1,414,228	1,490,545	1,620,943
毛利率	9%	13%	14%	16%
銷管費用	1,614,712	1,596,352	1,567,936	1,542,564
營業淨損	(597,025)	(182,124)	(77,391)	78,379
利息費用	147,538	153,396	147,184	139,564
業外支出(收入)	(17,991)	(77,688)	(85,740)	(90,348)
稅前淨損	(726,572)	(257,832)	(138,835)	29,163

財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9,358,661			
營業成本	8,811,059			
營業毛利	547,602			
毛利率	6%			
銷管費用	1,579,361			
營業淨損	(1,031,759)			
利息費用	153,131			
業外支出(收入)	(131,752)			
稅前淨損	(1,053,138)			

達成率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85%
營業成本	88%
營業毛利	54%
毛利率	65%
銷管費用	98%
營業淨損	173%
利息費用	104%
業外支出(收入)	732%
稅前淨損	14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合計 3,583,955,370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後：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107.01.01 待彌補虧損	\$	(4,826,342,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74,721,027</u>
107.01.01 重編後待彌補虧損		<u>(4,751,621,368)</u>
加(減)		
減資彌補虧損		4,826,342,300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558,69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25,271)
子公司庫藏股交易		(2,261,828,55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40,957)
107 年度稅後淨損		<u>(1,292,822,826)</u>
107.12.31 待彌補虧損		<u>(3,583,955,370)</u>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五千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上述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

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 （1）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 （2）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發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發行方式，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七。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本公司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且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的轉讓限制，故所定之價格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訂價雖不低於參考(理論)價格的八成，但若因市場價格之緣故，實際訂定之認股(轉換)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之額度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五千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一年內一次辦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97年10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13881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2)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3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

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根據調研機構 IDC 的研究報告指出，現正邁向新數據時代，2025 年所產生的驚人資料量將達到 163ZB，是 2016 年的 10 倍之多。因此針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可長期保存五十年以上的安全儲存媒體，ARCHIVE DISC 『AD 歸檔光碟』，將會更具成長性。

AD 歸檔光碟為一次寫入型儲存媒體，其超大容量、極高速存取、防駭客、易保存與長壽命，將可巨幅降低大型資料中心備存歸檔的成本，已成為許多需要長期資料儲存的企業和政府機構所青睞的儲存媒體。而光碟片市場將會由消費者市場轉移到高技術門檻的 B2B 專業光碟儲存市場，未來銖德將會更積極投入此一市場的技術發展，亦將陸續導入更大容量的記錄型光碟技術，迎接 5G 高速雲端世代。

在業外轉投資方面，OLED 事業銖寶科技已經於 2019 年 1 月正式掛牌上市，成為銖德集團第四家上市公司，未來將藉由上市後更豐沛的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健全營運。

銖德亦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資源，投入到大數據、智慧網與智慧車相關材料與產品拓展，期望隨著相關市場的成長，帶動銖德營運動能。

以下就 2018 年度營業概況與 2019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2018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七年度全年營收 9,358,661 仟元，本期淨損 1,234,502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本期淨損 1,234,50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295,21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310,461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36,097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87,317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3,497,73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6	44.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72	143.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5	146.93
	速動比率(%)	113.47	97.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56)	(5.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7)	(4.71)
	權益報酬率(%)	(14.41)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8)	(8.20)
	純益率(%)	(23.46)	(13.19)
	每股盈餘(元)	(1.40)	(1.0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依循市場朝向藍光光碟的趨勢邁進，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雙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歸檔光碟
- USB 2.0 Drive ID37、ID48、ID50、OJ3、OJ15、OD3、OD11、OD13、OD16、OJ9、OD6B、OJ10、SD10、SD11、OT2、Topy、Penguin 開發
- USB 3.0 Drive HD7、HD8、HD9、HD12、HD13、HD50、HM1、HM2、HJ3、HJ15 開發
- Lightning USB3.0 Drive OA2
- microSDXC 256GB U3I、SDXC 256GB U3I 開發
- 藍芽心率智慧運動手環
- SSD 固態硬碟 2.5” SATA III 6Gb/s 開發
- mSATA SSD 固態硬碟 8GB / 16GB /32GB /64GB 開發
- M.2 SSD(NGFF) 固態硬碟 64GB/ 128GB /256GB 開發
- PCIE M.2 NVMe SSD External USB3.1 Gen 2 240GB/480GB 開發
- OTG USB Drive /OTG 讀卡機 開發
- 可加密型記憶卡開發持續開發
- 可加密型 USB 隨身碟持續開發
- iPhone/Smart phone 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各式加值軟體及系統開發

二、本年度(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強化大容量、高壽命資料儲存光碟產品研發。
- 2.配合客戶需求增加高階光碟擴增對應產能
- 3.積極拓展高階、高門檻之上游材料加工事業。
- 4.持續拓展集團資源綜效，搶佔智慧網與智慧車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日本研究機構 Fujiwara-Rothchild, Ltd.的報告指出，2019 年度儲存於企業端需求的光碟片為 14.3EB，較 2018 年度成長約為 59%。高階藍光產品與專業資料庫用歸檔光碟，為本公司 2019 年度積極拓展的高階產品組合項目。

(三) 產銷政策：

- 1.積極投入企業端用戶使用之大容量資料儲存歸檔光碟技術。
- 2.依市場需求變化調整消費者市場產與 B2B 市場的產品比重
- 3.面對雲端智慧世代的來臨，強化集團核心技術導入高階零組件與材料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拓展超高容與壽命的下世代光碟產品產能，因應資料庫資料歸檔需求。
2. 藉由異業策略合作的資源整合，強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活化集團資源，強化 B2B 專業市場營運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原材料成本多變，需審慎調整產品與客戶組合，拓展高階市場領域，強化營運獲利能力，依舊是銖德積極持續挑戰目標。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光碟產業隨然正面消費者市場需求逐年遞減的挑戰，但針對大型（雲端）資料中長達數十年的安全儲存需求，而開發的 ARCHIVE DISC 『AD 歸檔光碟』需求處於快速成長階段，銖德唯有更積極提升 B2B 資料庫儲存與備份歸檔光碟產品比重，強化銖德在媒體事業發展的營運動能。銖德已於 2018 年 7 月量產 AD 歸檔光碟，未來亦將陸續拓增產能規模，期望藉由 AD 歸檔光碟出貨的增加，帶動銖德正向營運動能的爆發。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江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3,068,645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比例約為 21%。由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者兩者較高者、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評估該等減損測試內容所依據之主要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包括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收入認列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994,31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光碟片及綠能產品(太陽能模組/發光二極體(LED)/電池相關產品)等光學資訊服務產品，係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運用判斷以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33,001 仟元及新台幣 759,75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953)仟元及新台幣(96,93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及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4,887)仟元及新台幣(66,912)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6%及 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585,551	4	\$797,15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2,512	-	41,6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5及八	53,67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6及八	-	-	54,6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7及六.23	2,840	-	12,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8、六.23及八	608,428	4	557,54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8、六.23及七	781,368	5	264,3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3	12,680	-	21,4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38	-	7,816	-
130x	存貨	六.9	1,282,485	9	1,281,043	8
1410	預付款項		12,810	-	32,0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22及七	5,409	-	2,4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93,695	22	3,072,677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67,49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	-	156,0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10及八	8,118,881	54	8,634,25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1及八	3,068,645	21	3,351,12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及八	53,600	-	56,5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16,295	-	24,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60,414	1	218,54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	44,675	-	56,271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6,630	2	289,761	2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189	-	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6,825	78	12,786,945	81
1xxx	資產總計		\$15,100,520	100	\$15,859,6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402,136	9	\$948,47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224,827	1	249,7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7	-	-	5,192	-
2150	應付票據		64,484	-	69,04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4,044	2	262,771	2
2170	應付帳款		454,916	3	539,7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907	-	41,7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1,959	5	426,29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22及七	117,650	1	167,5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8及八	784,531	5	564,481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9及七	11,032	-	11,0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1,486	26	3,286,13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1,663,669	11	1,907,71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5,915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9及七	110,223	1	121,2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0	116,354	1	125,0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3	-	2,6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9,284	13	2,156,640	14
2xxx	負債總計		5,930,770	39	5,442,778	34
	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1,579	85	17,667,921	111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950,835	7	937,005	6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83,955)	(24)	(4,826,342)	(30)
3400	其他權益		(1,038,709)	(7)	(932,826)	(6)
3500	庫藏股票	六.21	-	-	(2,428,914)	(15)
3xxx	權益總計		9,169,750	61	10,416,84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00,520	100	\$15,859,6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	\$4,994,319	100	\$5,222,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25及七	5,105,590	102	5,687,017	109
5900	營業毛損		(111,271)	(2)	(464,937)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777)	(1)	15,662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43,048)	(3)	(449,275)	(9)
6000	營業費用	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599	4	235,537	4
6200	管理費用		133,737	3	132,1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996	2	84,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3	(12,331)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4,001	9	452,403	8
6900	營業損失		(567,049)	(12)	(901,67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48,715	1	58,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86	1	(85,329)	(1)
7050	財務成本		(89,032)	(2)	(86,886)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3	(1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10	(544,191)	(11)	(1,092,97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732)	(11)	(1,206,369)	(23)
7900	稅前淨損		(1,128,781)	(23)	(2,108,04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64,042)	(3)	(322,408)	(6)
8200	本期淨損		(1,292,823)	(26)	(2,430,455)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8)	-	(13,6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5,139)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514)	(1)	(5,0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0	(34,316)	(1)	(292,55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817)	(3)	(321,79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6,640)</u>	<u>(29)</u>	<u>\$ (2,752,254)</u>	<u>(52)</u>
	每股虧損(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01)</u>		<u>\$ (1.9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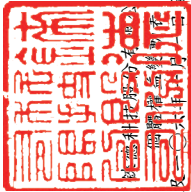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7,667,921	\$894,545	\$(2,240,938)	\$(384,708)	\$-	\$(245,048)	\$(2,588,828)	\$13,102,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75)	-	-	-	-	(275)
民國106年度本期淨損	-	-	(2,430,455)	-	-	-	-	(2,430,45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729)	(210,011)	-	(93,059)	-	(321,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49,184)	(210,011)	-	(93,059)	-	(2,752,25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6,455)	(135,945)	-	-	-	159,914	7,5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14,052	-	-	-	-	-	114,0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137)	-	-	-	-	-	(55,1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667,921	\$937,005	\$(4,826,342)	\$(594,719)	\$-	\$(338,107)	\$(2,428,914)	\$10,416,84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667,921	\$937,005	\$(4,826,342)	\$(594,719)	\$-	\$(338,107)	\$(2,428,914)	\$10,416,8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74,721	-	(413,638)	338,107	-	(81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667,921	937,005	(4,751,621)	(594,719)	(413,638)	-	(2,428,914)	10,416,0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59)	-	-	-	-	(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59)	-	-	-	-	(559)
民國107年度本期淨損	-	-	(1,292,823)	-	-	-	-	(1,292,82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41)	(34,316)	(99,060)	-	-	(133,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3,264)	(34,316)	(99,060)	-	-	(1,426,640)
減資彌補虧損	(4,826,342)	-	4,826,342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261,829)	-	-	-	2,428,914	167,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3,083	-	-	-	-	-	13,0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7	-	-	-	-	-	7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3,024)	-	103,024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841,579	\$950,835	\$(3,583,955)	\$(629,035)	\$(409,674)	\$(2,428,914)	\$(2,428,914)	\$9,169,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錫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28,781)	\$(2,108,0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4	\$-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2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464,362	613,0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66)	(154,958)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51,404	79,9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397	18,041
利息費用	89,032	86,8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30,000
利息收入	(7,078)	(12,3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89)	(163,477)
股利收入	(4,600)	(1,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7	18,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4,191	1,092,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1	194,173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092)	(17,02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944)	(41,13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1,777	(15,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38	20,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101,541)	716,6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53)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49	(9,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7,888)	300,122	短期借款增加	453,657	29,67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95	18,5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958)	19,841
存貨(增加)減少	(1,442)	51,174	償還長期借款	(23,995)	(773,1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60	(25,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9	(4,5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8)	(1,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173	(728,222)
應付票據減少	(33,291)	(43,99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0,685)	38,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606)	(310,6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8,596	(30,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157	1,107,7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916)	(223,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551	\$797,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10)	(10,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9,848)	(222,503)			
收取之利息	7,086	12,316			
支付之利息	(82,978)	(88,4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2	(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238)	(299,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範，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的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由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份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判斷，將直接影響其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及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對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檢視集團投資架構圖，查詢子公司綜合持股之變動狀況、評估董事會取得主導能力之席次及比例、驗證直接或間接持有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狀況及查詢有實際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攸關活動之證據，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等，以確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合併個體具控制力。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概況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2,509,656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比例約為 53%。由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者兩者較高者、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評估該等減損測試內容所依據之主要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包括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收入認列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9,358,661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光碟片、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導電玻璃及綠能產品(太陽能模組/發光二極體(LED)/電池相關產品)等光學資訊服務產品，係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運用判斷以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3,747 仟元及新台幣 3,316,5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82,059 仟元及新台幣 1,049,25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及 1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9,788 仟元及新台幣 117,1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50)仟元及新台幣(20,83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0%及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4 仟元及新台幣(2,164)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銖德科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7,738	15	\$3,885,05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13	-	119,687	-		
1120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6,6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89,429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01,7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31	-	18,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77,172	7	1,537,633	7		
1175	應收帳款	1,84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	-	38	-		
130x	存貨	2,778,797	12	2,237,98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441	2	475,63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86,808	36	8,423,00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33	1	-	-		
1517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08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21,31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35,30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2,18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4,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788	1	117,1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9,656	53	12,117,02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46,423	1	355,932	2		
1780	無形資產	868,581	4	942,07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203	2	596,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788	1	187,477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48,425	-	-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189	-	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07,967	64	15,064,561	64		
1xxx	資產總計	\$23,694,775	100	\$23,487,562	100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銖德科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6及八	\$2,119,882	9	\$1,500,535	6
2110	短期借款	六.17	250,979	1	249,785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8	-	-	5,192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73,061	-	109,176	-
2160	應付票據	七	2,837	-	12,377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46,412	5	1,302,044	6
2180	應付帳款	七	7,574	-	3,92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930	3	848,182	4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25,507	-	42,377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2	85,059	-	127,3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及八	1,368,912	6	1,145,394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776,153	24	5,346,360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9及八	4,465,060	19	3,358,091	14
2570	長期借款	六.28	36,336	-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154,278	1	163,305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484	-	48,85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1,158	20	3,570,248	1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7,311	44	8,916,608	38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12,841,579	54	17,667,921	75
3110	股本	六.21	950,835	4	937,005	4
3200	普通股	六.21	(3,583,955)	(15)	(4,826,342)	(21)
3300	資本公積	六.21	(1,038,709)	(4)	(932,826)	(4)
3350	保留盈餘	六.21	-	-	(2,428,914)	(10)
3400	待彌補虧損	六.21	4,037,714	17	4,154,110	18
3500	其他權益	六.21	13,207,464	56	14,570,954	62
36xx	庫藏股票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3,694,775	100	\$23,487,56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	\$9,358,661	100	\$9,797,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25及七	8,811,059	94	9,484,981	97
5900	營業毛利		547,602	6	312,128	3
6000	營業費用	六.25				
6100	推銷費用		597,718	6	619,796	6
6200	管理費用		814,855	9	905,1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177	2	163,7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3	(13,38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79,361	17	1,688,636	17
6900	營業損失		(1,031,759)	(11)	(1,376,50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258,092	3	244,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80)	(1)	(644,645)	(7)
7050	財務成本		(153,131)	(2)	(143,08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3	(10)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11	(5,150)	-	(20,8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79)	-	(563,933)	(6)
7900	稅前淨損		(1,053,138)	(11)	(1,940,4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81,364)	(2)	(357,704)	(4)
8200	本期淨損		(1,234,502)	(13)	(2,298,145)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18,7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99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30)	-	(215,97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4,48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六.11	844	-	(2,164)	-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2,312	-	(1,3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485)	(2)	(412,72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6,987)</u>	<u>(15)</u>	<u>\$ (2,710,873)</u>	<u>(28)</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2,823)		\$ (2,430,455)	
8620	非控制權益		58,321		132,310	
			<u>\$ (1,234,502)</u>		<u>\$ (2,298,14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6,640)		\$ (2,752,254)	
8720	非控制權益		(347)		41,381	
			<u>\$ (1,426,987)</u>		<u>\$ (2,710,873)</u>	
9750	每股虧損(元)	六.29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01)</u>		<u>\$ (1.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聯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17,667,921	3200 \$894,545	3350 \$(2,240,938)	3410 \$(384,708)	3420 \$-	3425 \$(245,048)	3500 \$(2,588,828)	31XX \$13,102,944	36XX \$4,233,326	3XXX \$17,336,2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75)	-	-	-	-	(275)	-	(275)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2,430,455)	(210,011)	-	(93,059)	-	(2,430,455)	132,310	(2,298,14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729)	(210,011)	-	(93,059)	-	(321,799)	(90,929)	(412,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49,184)	(210,011)	-	(93,059)	-	(2,752,254)	41,381	(2,710,87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6,455)	(135,945)	-	-	-	159,914	7,514	-	7,5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4,052	-	-	-	-	-	114,052	(123,541)	(9,4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137)	-	-	-	-	-	(55,137)	89,908	34,771
非控制權益	-	-	-	-	-	-	(86,964)	-	(86,964)	(86,9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667,921	\$937,005	\$(4,826,342)	\$(594,719)	\$(413,638)	\$(338,107)	\$(2,428,914)	\$10,416,844	\$4,154,110	\$14,570,95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667,921	\$937,005	\$(4,826,342)	\$(594,719)	\$(413,638)	\$(338,107)	\$(2,428,914)	\$10,416,844	\$4,154,110	\$14,570,95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74,721	-	(413,638)	338,107	-	(810)	(4,955)	(5,76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667,921	937,005	(4,751,621)	(594,719)	(413,638)	-	(2,428,914)	10,416,034	4,149,155	14,565,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59)	-	-	-	-	(559)	-	(559)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292,823)	(34,316)	(99,060)	-	-	(1,292,823)	58,321	(1,234,50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41)	(34,316)	(99,060)	-	-	(133,817)	(58,668)	(192,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3,264)	(34,316)	(99,060)	-	-	(1,426,640)	(347)	(1,426,987)
減資彌補虧損	(4,826,342)	-	4,826,342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261,829)	-	-	-	2,428,914	167,085	-	167,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	-	13,083	-	-	-	-	-	13,083	(25,253)	(12,1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7	(103,024)	-	-	-	-	747	(7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024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5,094)	(85,0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841,579	\$950,835	\$(3,583,955)	\$(629,035)	\$(409,674)	\$(3,000)	\$(2,428,914)	\$9,169,750	\$4,037,714	\$13,207,4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銀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鈺德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3,138)	\$ (1,940,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84	\$ -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59	-
收益費用及其他費用	1,491,917	1,764,9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39)	(4,9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124,288	157,25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4,305
利息費用	153,131	143,08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297
利息收入	(21,445)	(11,1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1,474)	-
股利收入	(38,572)	(13,613)	處分子公司	(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50	20,8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466)	(7,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	122,9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5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7	(267,00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3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934)	(1,056,2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3	398,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7	117,279
廉價購買利益	(19,3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9,282	(18,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38,572	13,6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7,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0,461)	455,693
強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7,96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505	(3,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845)	252,977	短期借款增加	614,347	17,3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1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5,547)	19,8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6,056)	347,98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78,783	(610,564)
存貨(增加)減少	217,221	(19,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632	5,7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92)	5,192	庫藏股票處分	167,085	7,514
持有待售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7,188)	(10,679)	取得子公司股權	(84,820)	(105,14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0,258)	135,65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2,650	95,6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364)	(102,8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033)	(52,1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595)	(103,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6,097	(621,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4)	(17,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247)	858,1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34)	24,083
收取之利息	20,841	10,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7,317)	568,551
支付之利息	(145,288)	(144,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5,055	3,316,504
支付之所得稅	(47,525)	(13,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7,738	\$ 3,885,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219)	710,5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p>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p>	<p>意見。</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p>	<p>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度執行之。</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後之差額。</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六)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六條修訂。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交易額度：</p> <p>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p> <p>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p> <p>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p> <p>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p>	<p>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交易額度：</p> <p>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p> <p>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p> <p>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p> <p>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第二十五條</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營運狀況修訂。</p>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與金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p> <p>(六)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p> <p>(六)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p>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各審計委員會</u>。</p> <p>(三)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u>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發行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總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五千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7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鍊德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JE01010 租賃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 10% 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記名式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惟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
- 五、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八、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先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另公司得於甲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後強制收回，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作為收回價格。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設為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7.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億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0.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
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

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垂 景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

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報告，投資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

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中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財務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中心。財務中心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
 - (六)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得為一至三年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 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

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全

甲、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乙、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執行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且不得展期。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

(二)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

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四)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五)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六)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八)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841,579,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84,157,9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2,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情形

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垂景	18,406,238	1.43%
董 事	楊慰芬	13,667,698	1.06%
董 事	蔣為峰	-	
董 事	潘燕民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獨立董事	辛智秀	17,304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971,240	2.49%